

证券代码：833233

证券简称：鸿丰小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 时-17 时 3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33	鸿丰小贷	2022年4月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俞婷婷、潘远彬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海宁市海宁大道 267 号鸿翔紫微大厦 25 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,公告编号 2022-010、2022-012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，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预测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以股本 32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5,000,000 元(含税)。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,公告编号 2022-014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剩余情况下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，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。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,公告编号 2022-01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.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个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，委托人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-11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9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钱江波 联系电话：0573-879839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